

# 李白後代爭遺產，誰能爭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，一家報紙報導來自大陸的新聞，醒目標題是「李白後代爭遺產」，未看內容就被標題深深吸引著，因為李白人稱詩仙，自號青蓮居士，文思橫溢，詩詞名句自唐代至今傳誦不衰。只是時運不濟，一直沒有春風得意，晚年甚至一度被長流夜郎。應該是瀟灑一身，無遺產可供後代子孫爭奪才是。及至讀完新聞內容，才知道爭產的人雖然都是李白的後裔，但所爭的遺產卻與李白完全無關。因為那些人要爭的不是李白的遺產，祇是李白留在安徽的後裔李均泰在一百多年前由安徽來到南京經商，經過多年胼手胝足的辛勤奮鬥，成為南京下關一帶的首富，然後在清朝同治三年，用巨資在當地建築巨宅。一百多年後這幢佔地八百多平方公尺的巨宅已經淪為危屋，等待拆除重建。由於房屋坐落地段不錯，比照鄰屋拆遷補償標準來計算，可以領取補償費的金額，大約在人民幣五百六十萬到六百四十萬元之間。（約合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兩千八百萬元）這是一筆不算少的遺產，居住在南京附近的李均泰後裔以前知道只有二十多人，大家對於這筆祖宗留下的財產都有濃厚興趣，只是人多意見也多，分配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協議，以致遲遲無法分配。

李均泰生前有五個兒子，最小兒子李雲生的重外孫女談女士，因分配問題與李氏家族中人發生爭執，就將她所知道的家族二十餘人全都告進南京的下關法院，法院受理後根據李氏族譜和相關資料予以審查，發現李均泰身後已繁衍出的後代有一百三十餘人之多，扣除已死亡的人，目前在世享有繼承權者除已列被告外還有五十多人，法院已將這五十多人都追加為被告。深恐開庭期日讓這麼多的被告聚集在一處，人多口雜，意見無法集中，秩序也難以維持。日前承審法官特別為被告召開一次庭前會，先行講解這老屋權利演變的過程，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，以利審判的進行。主審法官面對這樣饒有歷史意義，而被告眾多的案件，也真夠頭大！

繼承，是一種對已死的人生前所擁有的財產重作分配的法律制度，通常擁有財產的死者，稱作被繼承人。這些遺留的財產，正常情形都是由被繼承人的配偶、子、女來繼承。繼承財產的人稱作繼承人。像這件案件的被繼承人李均泰，早在一百多年前即已身故，雖然不知道他死亡的確切年代，這次提起訴訟的談女士，是李均泰最小兒子李雲生的第三代重外孫女，以平均三十年為一代，再加上談女士本人的年齡來推算，應該已超過一百二十年以上。第一代可以繼承李均泰財產的五個兒子，依時間來看，都已經不在入世了。為什麼現在會出現這麼多的繼承人？這些繼承人又由何而來呢？原來這些人都是李均泰繼承人的後代，有的是第四代，也有可能出現第五代。

這一代代的繼承人繼承權利由何而來呢？大陸於1985年制定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」第十一條定得很清楚：「被繼承人的子女先予被繼承人死亡的，由

被繼承人的子女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。代位繼承一般只能繼承父親或者母親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。」另外，大陸的「最高人民法院」曾經就繼承法中所規定的代位繼承產生的問題作出：「關於貫徹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」的通知，來闡明法條的規定並指導作法，以利實務上操作。其中的第二十五點指出：「被繼承人的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曾孫子女、外曾孫子女都可以代位繼承，代位繼承不受輩份數的限制。」依此通知意旨，身為李雲生的重（曾）外孫女的談女士，或者與談女士輩份相同或者更低輩份的一輩，只要是李均泰以下的直系血親都可以代位繼承。所以冒出這麼多的繼承人，應不足為奇。

如果海峽對岸這件爭遺產的案件，發生在我們這裡，眾多的繼承人相互間無法擺平，訴請法院辦理，處理的過程，在實體法上可能是大同小異，在程序方面，處理起來就有點不一樣。代位繼承制度在我國民法中，規定在民法繼承編第1140條，法條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條文所列的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」是指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言，也就是被繼承人的後輩直系血親，至於親等則無限制。所規定的內容，幾乎與大陸的「繼承法」第十一條相同，只是大陸的法條文字比較口語化，看起來長長一大段。其實我們這條代位繼承條文，是民國十八年繼承編頒布時就有的老法條，在大陸也施行了二十年才被廢止，嗣後取代的「繼承法」。很有可能是參考我們的老法條制訂的。

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這是民法1151條的規定。不過，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」遺產既是老房子，就要依分割不動產的方法來辦理。共有物的分割，對全體共有人都有利害關係，分割共有物的訴訟，必須共有人全體參與才可以辦理。是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要的共同訴訟，少了一個繼承人都不可以，做原告的必須補正全體繼承人作為被告，否則會受到當事人不適格的敗訴判決。新聞報導中的案件，補正繼承人的工作，似乎是由大陸的法官在做，這是與我們這裡大大不同的所在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2月2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

